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

1. 总则

**第一条** 为督促机构申报主体及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规范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22〕22号），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以下简称“西藏分局”）辖内银行以及通过辖内银行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的机构申报主体（以下简称“申报主体”）。

本办法所称辖内银行，是指在西藏自治区辖内能够为申报主体办理涉外收付款相关业务的银行。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逾期未申报是指申报主体未在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为其涉外收入款项解付／结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涉外收入申报的行为。

**第四条** 西藏分局对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以下简称“特殊处理措施”）。

1. 执行标准

**第五条** 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行为，应对其执行特殊处理措施：

（一）单笔超过申报时限（解付／结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七个工作日（含）以上。

（二）一年内逾期未申报累计5笔（含）以上。

**第六条** 对由于下列原因导致逾期未申报的，不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一）因外汇局、经办银行“数字外管”平台等业务系统故障导致逾期未申报的；

（二）因申报主体解散、注销等确实联系不上的；

（三）因修改历史数据导致逾期未申报的。

1. 处理程序

**第七条** 经办银行应及时将本行符合第五条所列情形的申报主体的名单及逾期未申报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西藏分局。

**第八条** 西藏分局在核实相关情况后，对应予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申报主体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执行通知书（机构版）》（见附1），并向辖内银行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执行通知书（银行版）》（见附2）。

**第九条** 特殊处理措施的执行期限为2个月，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延期。

**第十条** 对于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申报主体，经办银行和申报主体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经办银行应督促申报主体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其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二）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电子凭证申报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应向西藏分局提交《逾期未申报数据补报情况报告》（见附3）。

（三）西藏分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逾期未申报数据补报情况报告》核实无误后，对其签发《逾期未申报数据补报确认书》（见附4）。

（四）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申报主体提供的西藏分局为其出具的《逾期未申报数据补报确认书》，方可为其办理上述新收款项的解付手续。

**第十一条** 在特殊处理措施期满，并确认该申报主体已经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后，西藏分局向其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机构版）》（见附5），并向辖内银行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银行版）》（见附6），解除对该申报主体的特殊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规程的申报主体和辖内银行，由西藏分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22〕2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程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程所引用或遵循的文件如有更新，在文件实施之日起自动按新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管理制度>的通知》（藏汇管发〔2016〕106号）同时废止。附1：

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执行通知书（机构版）

编号：

\_\_\_\_\_\_\_\_\_\_\_\_（机构名称及主体标识码）：

因你机构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22〕22号）有关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我分局决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对你机构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

 （公章）

年 月 日

附2：

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执行通知书（银行版）

 编号：

西藏自治区各外汇指定银行：

因\_\_\_\_\_\_\_\_\_\_\_\_（机构名称及主体标识码）（可填多家机构）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22〕22号）有关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我分局决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对上述机构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

你行应将本通知及时转发辖属分支机构，对于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

 （公章）

年 月 日

附3：

逾期未申报数据补报情况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

我机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22〕22号）的有关规定，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逾期未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完成补报，共\_\_\_\_笔，申报单号为\_\_\_\_，并保证各项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

现申请签发《逾期未申报数据补报确认书》，请予批准。

特此报告。

机构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4：

逾期未申报数据补报确认书

编号：

\_\_\_\_\_\_\_\_\_\_\_\_（机构名称及主体标识码）：

兹确认你机构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_\_\_\_笔逾期未申报涉外收入款项的补申报。

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

（公章）

年 月 日

附5：

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

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

（机构版）

编号：

\_\_\_\_\_\_\_\_\_\_\_\_（机构名称及主体标识码）：

兹确认你机构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逾期未申报涉外收入款项的补申报。现决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解除对你机构的“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

 （公章）

年 月 日

附6：

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

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

（银行版）

 编号：

西藏自治区各外汇指定银行：

兹确认\_\_\_\_\_\_\_\_\_\_\_\_（机构名称及主体标识码）（可填多家机构）已完成逾期未申报涉外收入款项的补申报。现决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解除对上述机构的“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你行应将本通知及时转发辖属分支机构。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

 （公章）

年 月 日